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2.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0.5 字数/7 千

版本/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76-4/D·1415

定价: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 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 罪的决定	3
关于惩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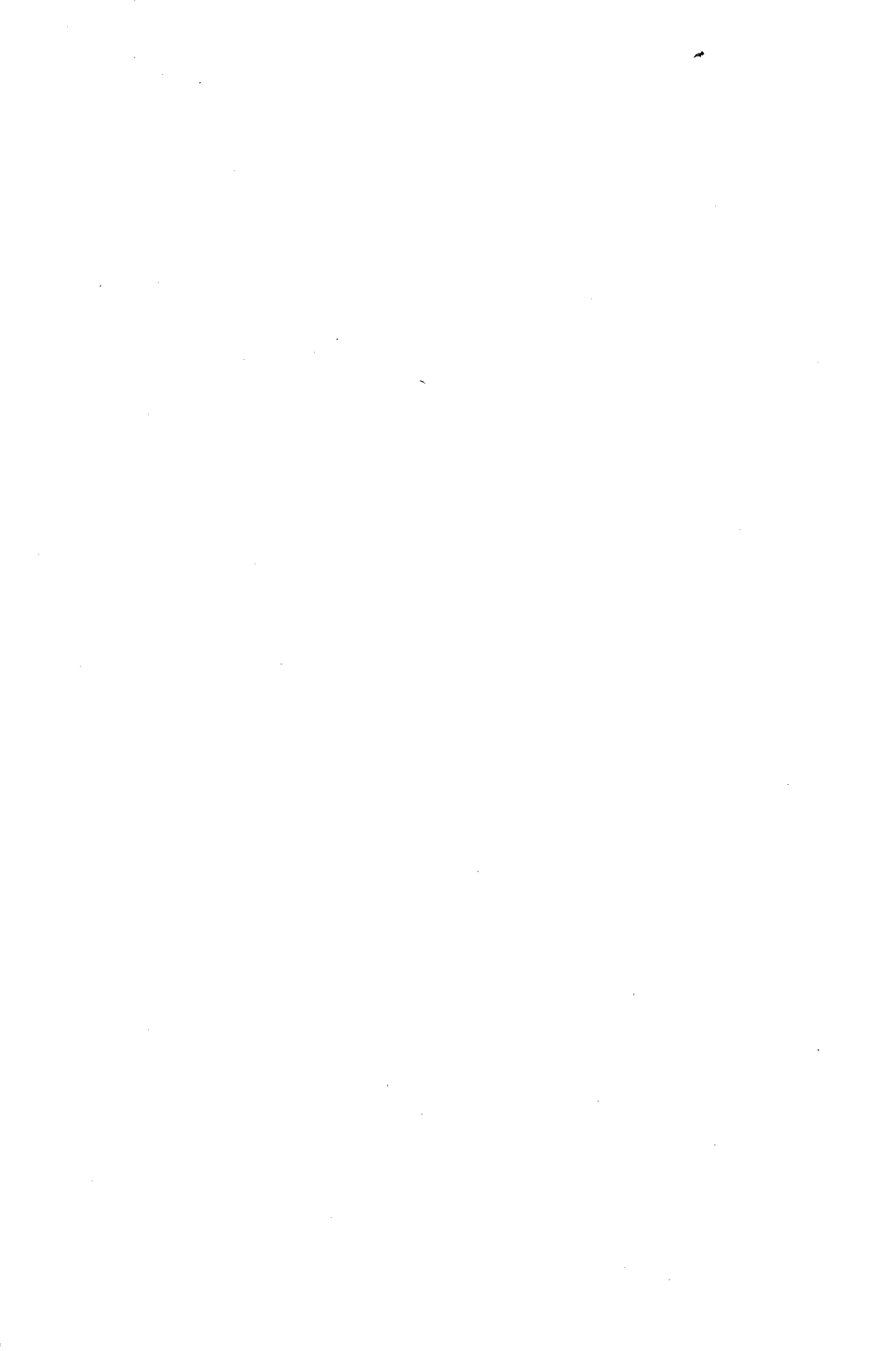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犯罪活动,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

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处罚。

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的；

(二)明知是虚开的发票，予以退税或者抵扣税款的；

(三)明知犯罪分子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而提供其他帮助的。

九、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追缴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犯罪分子的非法抵扣和骗取的税款，由税务机关上交国库，其他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供本决定规定的犯罪所使用的发票和伪造的发票一律没收。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惩治伪造、虚开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惩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1994年，我国改革税制，实行增值税，一些不法分子采用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进行偷税或者诈骗国家财产等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国家税收，危害税制改革，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为了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保障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国家税务总局对当前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犯罪的一些新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听取了税务、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并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拟订了《关于惩

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草案)》，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和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草案将惩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严重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对有关的犯罪行为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一)为他人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二)组织、介绍他人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三)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四)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五)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同时，草案对伪造、虚开代开其他发票等犯罪行为也相应作了规定。

二、关于处罚，草案对这类犯罪，根据不同情节、后果，分别规定了刑罚，其中，对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诈骗国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时，除规定剥夺自由刑外，还规定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在经济上予以重罚。对单位犯罪的，规定既要对单位处罚金，同时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些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甚至与犯罪分子相勾结，非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此，草案将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明知

他人不符合法定条件而发放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最高法定刑,由刑法规定的五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有期徒刑;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犯罪分子互相勾结,进行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活动的,以共犯论处。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ISBN7-5036-1776-4/D·1415

定价：2.00元